

農會與農民 - 互利共生的牽連

[G+](#) [讚 0](#) [推文](#)

2018-01-11 記者 許庭瑄 文

臺灣的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為宗旨，是政府與農民溝通的重要媒介。依照區域有效地權責分配，農會共分為三個層級：全國農會、縣（市）農會及直轄市農會，以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農會。依據2016年統計資料，臺灣各級農會合計302個。

苗栗縣獅潭鄉農會成立於民國42年，共有三百多位會員，每個村有七位代表，是獅潭鄉發展農業與觀光的核心機構。農會與農民之間為互利合作關係，農民將種植的作物交給農會販售，農會再將所得回饋給農民；同時，農會也會補助農民開發新耕地以及農作的產銷經營，達到推廣在地農作物的目標。

民國39年123農園負責人李欽祥繼承父親農會會員的身份，在農園工作剛起步時，曾經受到農會的多項協助，包含農地的租賃與購買、農產銷售以及作物栽植等。民國81年起至100年，李欽祥擔任獅潭鄉農會蔬果班的班長，負責召集會員開會以及推動政府政策。除了地方農會外，李欽祥也積極參與台灣省以及苗栗縣的大型農會組織，共同推動觀光協會的發展，與各級農會組織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。

延伸閱讀：

「123的家」 李欽祥一生打造的獅潭後花園

[▲TOP](#)

關於新客家人群像 聯絡我們

© 2007-2018 國立交通大學 傳播與科技學系 All Rights Reserved.

Powered by  DODO v4.0